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4〕11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市承德县高寺台镇武烈河支流水生态环境
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县高寺台镇人民政府：

《承德市承德县高寺台镇武烈河支流水生态环境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高寺台镇。项目总投资为 3148.53 万元，环保投资为 335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0.64%。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承县审批投资审字[2024]15号），项目主要对高寺台镇武烈河支流前沟河、后沟河水域进行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执行标准

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限值标准要求；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中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备案。

2024年5月16日